

独立董事赵洪功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本人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被聘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8 年度任职期间（2018 年 11 月 19 日-12 月 31 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一）2018 年度任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任期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任职期间未召开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及相关文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有效的沟通，提出了专业、合理的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任期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赵洪功	1	1	0	0	否

（三）本人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任期自2018年11月19日起），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在2018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就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技术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行政总监的议案》，本人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2018年任职期间担任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并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2018年任职期间，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本人亲自参与了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无缺席或委托情况；本人就选举董事长、设立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委员组成、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财务专业的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财务专业知识和丰富投资管理以及企业规范运作管理经验及证券市场的资源，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务。主动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各级监管部门新的监管要求的落实，关注传媒、网络及其他平台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规范高效运作提出积极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年度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

案，主动深入了解各项议案的相关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人任职期间主动、及时的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以及管理活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作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本人运用专业财务知识为公司财务管理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并及时关注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达成情况，通过现场调查以及与公司相关人员的日常沟通，及时地了解了公司的管理活动、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尤其通过对审计部以及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进行了及时沟通和指导，了解存在的问题、可能面临的困难和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提出工作程序和风险控制的建议，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在任职期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并及时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以及公司管理层在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指导和建议，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合规合法，提高了相关人员的内控意识和工作水平，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2018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2018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2018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以及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的信任，对本人工作的理解和积极配合与支持，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9 年

将积极参加四川证监局、中国上市协会、四川上市协会、深交所以及会计行业协会组织的活动，不断提升本人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以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财务专业知识和丰富投资管理以及企业规范运作管理经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的专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赵洪功

2019年3月18日